# 六盘水市统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权 力 依 据 | 责 任 事 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责 任 处 室 | 追 责 对 象  范 围 | 备 注 |
| 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委托以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名义实施统计调查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 《贵州省统计管理条例》（2017年3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40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贵州省统计管理条例》第40条 | 政策法规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要求签署、保存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统计管理条例》第42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贵州省统计管理条例》第42条 | 政策法规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要求使用统计数据的处罚 | 《贵州省统计管理条例》第43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贵州省统计管理条例》第43条 | 政策法规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4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正，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41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41条 | 政策法规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5 | 行政处罚 | 对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42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42条 | 政策法规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44条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15号公布，根据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修订）第36条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第39条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08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39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36条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39条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39条 | 政策法规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7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国家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2017年6月26日国家统计局令第19号公布）第12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7、42、43、44、55、57、58、59、61、63、72条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第12条 | 政策法规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8 | 行政奖励 | 对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统计人员或集体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81号令）第35条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第10条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36条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34条 | 1.受理责任：对申报集体或个人表彰和奖励的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3.公示责任：依法对准予公开的内容进行公示。  4.决定责任：作出予以表彰或不予表彰决定（不予表彰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评选表彰文书。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35条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10条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36条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34条 | 办公室、农业科、统计调查中心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